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第 8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EDB(CT)-2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CEDB(CT)001	S0023C	陳婉嫻議員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S-CEDB(CT)002	S0037C	胡志偉議員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S-CEDB(CT)003	S0030C	莫乃光議員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S-CEDB(CT)004	S0034C	莫乃光議員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3)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支援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和規管事宜方面的工作』方面，亞視屢次拖欠員工薪金、強積金以及政府的牌照費用，且只提供有限度的資訊、娛樂及教育服務，長遠而言令公眾蒙受損失，一旦亞視無力營運電視台，當局有何措施維持它的基本運作，甚至臨時接管電視台；若有，詳情為何；此外，當局在檢討發牌的時候，會否考慮終止其牌照，並在市場上引入其他有興趣營運電視台的競爭者加入市場。以填補空缺。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政府在2015年4月1日宣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廣播條例》(第562條) 決定，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現時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不獲續期。為遵守《廣播條例》附表4第8（1）（a）條所述關於上述決定須給予預先通知期的規定，亞視原於2015年11月30日到期的免費電視牌照，有效期限將依據《廣播條例》附表4第8（2）條，由2015年12月1日延展至2016年4月1日(包括首尾2天)(但該項延展並不會使牌照下提供服務的獨家權利(若有的話)繼續有效)。亞視在餘下約1年的牌照期限內繼續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和免費電視牌照的規定。亞視現有牌照到期後，在一段過渡期內觀眾的免費電視節目選擇會減少。作為部分應變措施，政府正與香港電台（「港台」）研究，在亞視牌照到期後騰出的模擬節目頻道播放現時港台數碼頻道的電視節目，為觀眾(特別是仍未轉用數碼地面電視的住戶)提供多一個選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7)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通訊局於2014年11月4日已就亞視續牌建議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但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先生於2015年1月28日聲稱『未有收到有關亞視續牌的任何訊息』；根據《廣播條例》第11條（5）：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根據第（3）款作出的建議，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a）將建議所關乎的牌照續期或延期，而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並在該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或（b）決定不將該牌照續期或延期。

通訊局建議續牌後的87天行政會議會同行政長官仍然未能收到有關續牌訊息，有關決定有否違反廣播條例第11條（5）的條款？若是，當局會如何跟進事件？預計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否評估有關決定會否引致法律上的訴訟？當局有否就此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如否，原因為何？有關成員與87天內仍未能收到有關資訊原因為何？局方及行政會議秘書處責任為何？當局認為87天去仍未收到有關資訊是合理性及工作效率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政府2015年4月1日宣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廣播條例》(第562條) 決定，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現時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不獲續期。為遵守《廣播條例》附表4第8（1）（a）條所述關於上述決定須給予預先通知期的規定，亞視原於2015年11月30日到期的免費電視牌照，有效期限將依據《廣播條例》附表4第8（2）條，由2015年12月1日延展至2016年4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但該項延展並不會使牌照下提供服務的獨家權利(若有的話)繼續有效)。亞視在餘下約1年的牌照期限內繼續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和免費電視牌照的規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計劃)，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兩年申請者(同一團隊、公司或個人)及其申請項目的相關統計：

	申請1-2個項目的申請者	申請3-4個項目的申請者	申請5-6個項目的申請者	申請7個項目以上的申請者	申請者總數
基金項目					
夥伴項目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在過去2年(即2013及2014年)，就「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申請者(所有申請均須以公司為申請單位)及其申請項目的相關統計如下：

	申請1-2個項目的申請者	申請3-4個項目的申請者	申請5-6個項目的申請者	申請7個項目以上的申請者	申請者總數
基金項目	224	2	1	0	227
夥伴項目	117	4	0	0	1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登記「供應商社群入門網站」活躍供應商的公司規模的統計數字：

公司規模 (全職員工)	1-20人	21-50人	51-100人	101人以上
活躍供應商數目				
曾獲批合約或完成項目的數目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過去3年(2012-13至2014-15年度)登記「供應商社群入門網站」活躍供應商總數為47。根據相關供應商提供的資料，他們在該時段曾獲批的政府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合約總數共399項。我們並沒有收集活躍供應商的公司規模的資料和統計數字。

- 完 -